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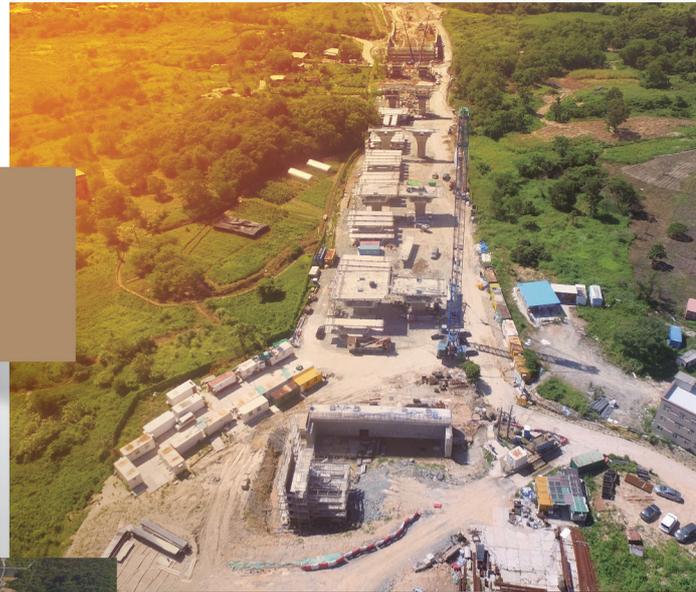


#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http://www.smcl.com.hk)刊載。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代號

85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以及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本集團已獲授5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9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40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54,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4,600,000港元，增加約57,900,000港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建築項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9,300,000港元，增加約55,400,000港元或3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4,7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增加導致分包費及工資增加，並產生更多材料成本、運輸開支及消耗更多燃料。於期內購入以更換部分租賃機器的新地盤設備的折舊開支亦有所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因應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3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8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分包費上升、為趕上項目的極短期限而增加地盤工人數目及相應超時工資，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1,68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本集團持份者為於報章宣傳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則僅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800,000港元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600,000港元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存續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轉換為新股份，故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此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為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而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致使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更多上市開支。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約為7,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7,400,000港元）。

## 前景

財政司司長最近於其個人網誌中提到，香港未來五年的整體資本開支將維持平均每年2,500億港元至3,000億港元水平；政府會繼續支持建造業，致力維持業界從業員的質素、專業水平和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增加基建開支的政策。

二零一九年對香港建造業而言將依然是忙碌的一年。董事深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隨著建造業前景向好而持續成長。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爭取最大股東回報。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於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以來，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100,000港元於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約14,100,000港元於購入額外地盤設備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的服務容量、約900,000港元於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約100,000港元於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及約2,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5,450</b>	66,312	<b>222,475</b>	164,618
直接成本		<b>(63,858)</b>	(56,640)	<b>194,712</b>	(139,313)
毛利		<b>11,592</b>	9,672	<b>27,763</b>	25,305
其他收入		<b>359</b>	66	<b>1,357</b>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	<b>100</b>	180
行政開支		<b>(3,228)</b>	(1,955)	<b>(8,536)</b>	(5,450)
融資成本	5	<b>(553)</b>	(837)	<b>(1,482)</b>	(2,479)
上市開支		-	(1,895)	-	(7,205)
除稅前溢利	6	<b>8,170</b>	5,051	<b>19,202</b>	10,427
稅項	7	<b>(1,460)</b>	(1,155)	<b>(3,233)</b>	(3,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b>6,710</b>	3,896	<b>15,969</b>	7,376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b>1.68</b>	1.50	<b>3.99</b>	2.9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0,262	2,695	20,868	33,8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7,376	7,376
發行本公司股份	<u>-(附註a)</u>	<u>10,000(附註c)</u>	<u>-</u>	<u>-</u>	<u>-</u>	<u>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附註a)</u>	<u>10,000</u>	<u>10,262</u>	<u>2,695</u>	<u>28,244</u>	<u>51,20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29,645	110,3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15,969</u>	<u>15,9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45,614</u>	<u>126,272</u>

附註：

- (a)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收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21,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集團重組涉及在鄧先生與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間配置本公司及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而本集團繼續由鄧先生控制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計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唯一收益來源為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00	8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20)
	<u>-</u>	<u>-</u>	<u>100</u>	<u>18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89	181	987	602
融資租賃	158	121	489	357
透支	6	-	6	-
	<u>553</u>	<u>302</u>	<u>1,482</u>	<u>959</u>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535	-	1,520
	<u>553</u>	<u>837</u>	<u>1,482</u>	<u>2,47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945	1,009	2,535	2,627
其他員工成本	24,425	17,690	66,470	43,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8	680	2,531	1,666
員工成本總額	<u>27,068</u>	<u>19,379</u>	<u>71,536</u>	<u>47,487</u>
核數師薪酬	200	75	600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3	751	3,983	2,08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196	129	491	371
— 地盤設備	5,104	6,097	9,789	14,732
	<u>5,300</u>	<u>6,226</u>	<u>10,280</u>	<u>15,103</u>

##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270	1,069	2,104	1,985
遞延稅項	190	86	1,129	1,066
	<u>1,460</u>	<u>1,155</u>	<u>3,233</u>	<u>3,05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7.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710	3,896	15,969	7,376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6,710</u>	<u>3,896</u>	<u>15,969</u>	<u>7,37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60,000	400,000	252,889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 普通股攤薄影響	-	-	-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260,000</u>	<u>400,000</u>	<u>252,88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的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故並無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或然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視乎本公司股份是否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定。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鄧仕和先生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